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0號

原告 黃愉恩

被告 郭秀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合資購買系爭不動產之合夥協議存在。(二)被告應繼續履行該合夥協議直至兩造合夥協議解散清算完成後，分配合夥利益之半數予原告。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6萬5,500元本息。經核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則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不動產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）之合夥權利（兩造各為1/2）價額定之。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0萬元購買系爭不動產，此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為證，則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合夥權利價額應為860萬元（計算式：17,200,000元 $\times$ 1/2=8,600,000元），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0萬元；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6萬5,500元。又原告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乃具有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2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李依芳